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七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

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釋文適人施隻反

疏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錫恭案此承上節言也男子爲人後女子子適人其出降均也而其次先後如此故云然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在室下曹氏元弼增父則二字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

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曹氏元弼曰斬字云字似衍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錫恭案貳與二不同曹氏元弼辨之此疏混二於貳誤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

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錫恭案疏雖混二於貳然於服制不違鄭義適異後儒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曹氏元弼曰遂如得爲其子遂之遂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

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寍父母何須歸宗子校勘記曰子下陳閩俱衍夏字錫恭案夏字未必衍容子字下屬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錫恭案天子父母當作王后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遜大宗者大宗則齊

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緦麻錫恭案此約詞耳詳見記宗子孤爲殤節故云避大宗也

通典公主服所生母議宋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

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錫恭案女子嫁爲大夫妻體於夫之尊而降其旁親體於夫不復厭於父婦人不能貳尊之誼也庾氏所論陳義甚精

吳氏廷華曰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

鄭氏珍曰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曹氏元弼曰云婦人不貳斬也者謂婦人之義不貳斬也云婦人不貳斬者何也者此不貳斬之義出於婦人故上云婦人不貳斬今欲更明婦人所以不貳

斬之意故復問也婦人有三從之義以下皆明婦人所以不貳斬之意言婦人從人以所從爲天所天即爲之斬是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身不貳從即服不貳斬故既天夫則不爲父斬以明婦人之義見從人者斷不得兩從貳天也有三從者謂終身有三時之從無專用之道即易所謂无攸遂胡氏云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故字承上起下之辭未嫁三句承有三從二句下父者子之天二句又承未嫁三句下婦人不貳斬者二句以不貳天明不貳斬正答婦人不貳斬者何之問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結言

之也尊者尊所天天者天所從然未嫁從父則天父而父爲至尊爲之斬焉旣嫁從夫則天夫而夫爲至尊爲之斬焉獨夫死從子毋無天其子尊其子之義又服齊不服斬者從子所以終從夫之義夫死從子卽所謂夫死不嫁是從子正以從夫其天義尊義自仍在夫不得爲子服從人之斬也猶郊特牲云幼從父兄幼從兄者不爲兄服斬者以從兄正以從父其尊義天義仍在父也天者說文云顚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天爲萬物之頂故凡尊無二上者皆曰天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是也天而或隕何痛如之故人於

所天之喪必服斬婦人以所從爲天爲子從父以父爲天則爲父斬爲妻從夫以夫爲天則爲夫斬旣爲夫斬則不復爲父斬以旣天夫則不復天父天不可貳斯斬亦不可貳也明乎不貳天之義則婦人從人之道著矣尊卽父至尊夫至尊之尊胡氏云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案以上反覆申明婦人不貳斬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此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上先言不貳斬乃申以持重大宗

此先言婦人乃接以不貳斬者文有順倒其旨同也婦人二字與持重大宗爲對文言其義非直言其人後人專指其人而以丈夫對之遂謂丈夫爲君若長子有貳斬婦人則無故上傳不言丈夫不貳斬而此傳連言婦人斯未知傳言婦人之義也案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此傳既言婦人不貳斬即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天不能貳尊是從人故曰婦人婦人從人所從即爲之斬（二語本疏）斬之服出於從身無貳從即服無二斬一日易所從即一日易所

斬貳斬之云嫌前所從者仍得而從可不專心於所從也前所天者仍得而天可不專心於所天也如是則懷二志有專用之端非婦人也故斬服出於從不從卽不服婦人不貳斬猶云從人者不貳從也以不貳從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猶爲人後者以不貳統之故而不貳斬以成持重之義也持重之不貳斬旣以不貳統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統也婦人之不貳斬旣以不貳從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錫恭案服下疑脫之不得爲貳從也故丈夫爲君若長子之服共十七字而婦人亦閒有君

服也

費氏念慈案婦人不貳斬爲人後者亦不貳斬則凡爲丈夫者亦皆不貳斬但凡爲丈夫者其斬本無可貳爲人後者與婦人則有可貳而不服貳故傳特於此兩經下明之所云不貳斬者謂親服中之至尊者不敢有兩也皆與君服無涉粥案費說甚是君服以義制與以恩制者本劃分長子服亦以傳重而加與爲父之尊親兼至者適異其斬皆不得與父之斬相貳賈氏以丈夫爲君若長子斬爲貳斬失其旨也觀兩傳言不貳斬之義則知凡爲丈夫者之爲君若長子非貳斬也知凡爲丈夫者之爲君若長子非貳斬則益知持重大宗者爲小宗斬爲貳斬爲君若長子斬非貳斬從夫者爲父斬爲貳斬爲君斬非貳斬也若不以兩傳上下參校而以丈夫對婦人因決之日婦人不貳斬則丈夫有二斬斯服制服意兩失之矣傳之貳斬是副貳之貳非一二之二後人混之故多岐說又案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而不斬此亦凡爲丈夫者不貳斬之事但正服非降服與此兩經異也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

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案賈氏言反爲君甚善此服君服非父服也尊服非親服也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也服從父之斬爲貳斬服尊君之斬不爲貳斬以婦人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君則絕無關乎從否者雖服之無貳從之嫌也婦人無君服惟天子諸侯之女及與天子諸侯爲兄弟者有之凡天子諸侯之親或不服本服而服尊服或本服與尊服同其所服要皆尊服非本服也斬之服既出於尊君非出於從父則服之固

無損於從夫之義而亦絕不背乎從人者不貳尊之旨尊者尊其所從之天也君無關從否則尊之不爲貳尊也此尊尊之禮與本倫之服當分別觀者以義各有當制禮者固探其本而論之故不以服同相掩服異相礙爲慮也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爲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據熊義則鄭注所云雖在他國猶來爲三年者據同姓言也案族人男女爲宗子齊衰則公族爲君自當斬衰矣嫂叔無服而爲宗子之妻則齊衰三月先王固但論其爲大宗之婦而不論其爲本倫之嫂則公族之於君亦但論其爲君而不論其爲本親

若何既不論其本親則女子之為之斬者亦猶男子之爲之斬而與所從卽爲之斬之義絕不相涉亦絕不相妨也故傳所云婦人不貳斬者以婦人從人言也所謂婦人從人者卽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也是以從父與從夫對言以明爲夫斬則爲父母期之義非與男子爲君及長子兼服斬對言而謂婦人無君服也若不究上下文義而惟執婦人不貳斬一語則其所以言婦人之意終不可明而雜記之文不可通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

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從母上各本有一及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江氏永疑從母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引熊氏說爲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案此注致確云不敢以親服服之則其服且不與親服相干其斬安得與因所從而服之斬相貳蓋得與所從相貳者必其前所從本服斬者也今絕無從義空爲尊服則固足以成君之尊而不得以貳夫之尊也天子諸侯之服惟有斬內宗外宗有服者爲之不能不服又不能服輕服故舍親服而皆爲之斬此服未嫁即

然本無關於從否故不必爲夫而降也周官春官序官云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注內女王同姓之女外宗外女之有爵者注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與雜記注義同特雜記主服言周官主爵言爲異耳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注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此外宗與雜記周官皆異以其與夫人爲比儗必於倫故知爲外親之婦李氏如圭乃牽合兩記强執傳文以難彼注其說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

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宗爲君亦期矣（錫恭案李氏引服問誤外爲內故下云則內宗爲君亦期矣胡氏以服問原文校正則語意不貫叔彥卿據正義錄入未檢李氏原書故并改下內宗爲外宗然與李氏意亦不戾今仍之）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

者并服夫人耳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胡氏申之云此駁雜記注之說也婦人出嫁爲父尙不服斬而謂爲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䌹案此皆昧於服例者也此傳婦人二字與上持重大宗爲對文不與丈夫爲對文謂上先言不貳斬此後言不貳斬謂上但言不貳斬此并言婦人不貳斬則斷不可此傳與上傳義非有二上傳之不貳斬謂不兩統貳父則此傳之不貳斬亦當爲不兩從貳天不兩統貳父者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則不兩從貳天者爲君亦當有斬服也婦人惟於所天服斬

固也然所天者所從也論婦人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從與前所從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從義者對言猶論持重大宗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後與所不後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後義者對言上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明既後大宗而仍服初在小宗之服則爲貳斬不閒慮及於君若長子之斬也以其於後之義不相涉則與後之服不相貳也此傳曰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又曰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明既從夫而仍服從父之服則爲貳斬不閒慮及於君之斬也以其於從之義不相涉則於從之服不相貳也從之義出

於婦人故此傳連言婦人猶後之義出於大宗故上傳屢言大宗文義正同何別之有婦人從人不貳從故不貳斬何義而必去其絕無從嫌之君服乎君之服斬也非厚君也義無嫌也父之不服斬也非薄父也義不可也義當降則降義無取於降則不降所謂不貳斬者以父與夫並論非以君與夫並論亦未嘗以君與父度長短較輕重也蓋從人之斬惟父與夫君之斬固不在此數也胡氏從李非矣外宗之解雜記與周官同服問則異周禮以內女外女釋內宗外宗則外宗是身與君有親者而服問云君爲天子三

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與天子非身有親者則記所舉以擬夫人之外宗亦決非身與君有親者夫人不與君同服三年則此外宗亦決非服三年者外宗與外宗自異非外宗與內宗相異服問之外宗服期雜記之外宗仍服斬鄭固熟體經文而知之不然何兩注出於一人且同在一經而彼此互異乎李氏强合爲一而謂內宗外宗爲君皆期則雜記之服見改於後而服問之文擬不於倫矣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固據男子言而未嘗不兼婦人同姓卿大夫適異國而其姑姊妹女子子同往者五屬之

內安得不反來爲君服乎大夫士之宗合族男女爲服齊衰則進而上之內宗外宗爲君斬固其宜矣以爲宗則齊不敢以爲宗而以爲君則斬爲夫人期者亦由爲宗子之妻等而上之也傳曰婦人不貳斬則不貳斬惟就婦人服言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此服君之斬先王固不以爲婦人之服而以爲公子爲君公族爲君公之兄弟爲君之服也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此其所以當服也大傳曰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此其所以不服親服而服尊服也昏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此婦人所以與男子同服尊服也尊服雖自親服加然而純乎尊尊矣然則正惟傳言婦人不貳斬故知其

爲君則有服斬之義也如謂爲君服亦足以貳所從之斬則君豈亦爲婦人從人之服乎或曰君非婦人服而婦人服之何居曰以其爲公子公族公之兄弟也以人言則婦人問有君服以經傳論服之義言則君服固非婦人服爲婦人制者惟未嫁從父既嫁從夫之服耳周禮曰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以贊王后禮事故據嫁於卿大夫士之有爵者言而未嫁之未有爵者及嫁於庶人之無爵者亦包在內如李氏說從爲夫之君服期則未有爵者及無爵者將何以爲服乎且爲夫之君者君於已無親無親服自無尊服特從夫而服之耳今內宗外宗於君爲親屬則君固其君非夫之君比也

安得舍尊服而服從服使名與實相違乎至引仕爲
而已者并服小君證并服夫人則尤誤彼舊君也此
君也彼本服斬而降爲齊衰三月此豈本服斬而降
爲期乎天子諸侯之服有斬衰無期豈爲夫人服遂
足異於凡爲夫之君者以明君之親屬尊君之義乎
緦之不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加而尊君之
義遂失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損而從夫之
本意益明婦人之義惟不貳斬而已矣
通典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
者曰小宗錫恭案云歸父母之宗者明宗爲父母家之宗也與鄭義合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錫恭案亦者歸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而言也女適人者以昆弟爲小宗而不降彼小宗子親之則等是姊妹適人者也故不報

郝氏敬曰適子後父則家之小宗也婦人有故則將歸爲故爲之期從其所親以殊於大宗之齊衰三月者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昆弟之爲父後者卽繼禰之小宗故爲之服期也

淩氏曙曰繼公謂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夫家之宗也論曰繼別者

爲大宗婦人出嫁而可以大宗爲小宗以別於夫家之宗耶此眞妄說之可怪者也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婦人出嫁猶爲宗人服齊衰三月而能以大宗爲小宗耶宗之大小有一定而可以私親爲降殺耶期服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小宗明非一小宗有四丈夫

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經傳明文大宗與小宗別齊衰與期又別錫恭案期亦齊衰所以別者在三月齊衰下當有三月二字敖乃以繼別之宗爲小以別於夫家之宗尤聞所未聞白虎通宗者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夫家之宗更非婦人之所得而主也且以繼別之宗爲小乃以大宗屬之夫家耶此不通之尤者也經言宗子直言之至於宗子之母宗子之妻皆加之字以別之此不以宗與婦人共之之證春秋考仲子之宮注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喪服經傳宗子母妻加之即其例焉王既

分別言之見不必大宗兼有小宗鄭氏亦然不言兄弟言昆弟者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婦人無父可歸則歸於大功以上之昆弟可也

鄭氏珍曰案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小宗繼別祖爲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即據此傳詳之謂傳既言是乃

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繼禰稱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小宗亦皆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該其餘耳賈疏俱不了注意錫恭案謂女子子適人者爲四小宗服皆不降固鄭君注誼也小宗且不降別在大宗則謂爲五宗皆與男子同不分在室適人說亦有理然丈夫婦人爲宗子節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又似嫁而非歸宗者不爲宗子服矣俟再考　又案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父母在曰歸甯言歸省親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視宗事也古者大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於國中當親沒後其昆弟傳重者每薦歲時之事既筮吉日宜戒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

而因與親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尊兩壺之北東面南上薦有脀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算爵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姊妹也內賓象衆賓即謂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之名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家蓋亦少矣此大夫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之後鄭志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見檀弓正義詩正義云惟使卿甯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者無宗爲大夫

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歸之名直不歸耳非如孔沖遠后夫人位高恐其恣行大夫妻位卑畏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理旣曰往來則康成解歸宗明是如親在歸甯也自敖氏謂歸宗之云若曰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有此妄說後人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甯之法惟見出乃歸宗所宗昆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弟昆弟之子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亦不出之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反非出則父卒後

無歸理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有也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華更云既嫁又反服其兄弟故曰歸宗不顧文義矣

胡氏培翬曰云辟大宗者案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爲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屬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爲小宗則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緦同曾祖小功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曰辟大宗也

戴氏震與任孝廉幼植書曰女子子出降服與男女異長意同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

服有出降或緣有適人之道而卽降錫恭案謂成人而未嫁者以異於男子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大功是也或既適人而後降爲衆昆弟大功是也或不敢降祖父母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也昔儒謂降旁親不降正尊惟降旁親而父沒則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然後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義明惟不降正尊而當其既嫁從夫不能二尊且降父之服而爲期舅姑亦期然後所謂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之義明聖人制爲父在爲母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二者義之至也錫恭案此論出降之義頗

明惟謂女子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似太
快當云女子子成人而有適人之道
通典王肅曰嫌所宗者惟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
宗其爲父後者也胡氏正義引之且謂與注言是
乃小宗也義同錫恭案鄭君注意經言昆弟之爲
父後者傳言曰小宗是昆弟之爲父後者乃繼禰
之小宗也以小宗故服期遂因繼禰以推及繼祖
繼曾祖繼高祖皆當如其本服而不降觀下文可
見矣是則鄭君注義在類推不在別嫌也夫爲大
宗子服在齊衰三月章此繼禰小宗在不杖期章
何所嫌而藉於別耶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錫恭案唐石經有也字顧氏炎武九經誤字曰監本脫也字金氏曰追曰諸舊本皆無也字其脫不自監本始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釋文妻稺直吏反　爲之于僞反下爲其同　敢與

音預注同

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

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

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

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

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錫恭案此段誤辨見下曹氏說　傳　何以

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

傳爲問答錫恭案問字衍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

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

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錫恭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此云與已絕不合鄭誼）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之

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曹氏元弼曰名上脫不字）全不服之矣　注　鄭知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以下言

然後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所以錄其恩同居者服齊衰期所以哀其無主後而隆之也觀乎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繼父之道而先王恤孤之義明觀乎無主後者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而先王哀惸獨之義明錫恭案金氏此說致爲精確惟又謂鄭君小記注過生分別則非也夫有主後者特異居之大者耳世固有繼父雖無主後逮子之少長也而不同財者亦有并不同居者則同居異財及昔同居而今異居安得不別爲二品也今故節錄

胡氏培翬曰經不云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繼父不同居者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　注云子幼謂年

十五以下者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冠禮云棄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爲幼鄭必曰十五以下者謂十五以上則可自成立不隨母嫁故內則成童舞象鄭注成童十五以上也　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焉以子不隨母往爲未嘗同居賈則以初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闕即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爲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即非無主後者不爲築宮廟即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闕即不爲同居也錫恭案賈疏固細密矣然傳子無大功之親文在與之適人上乃原與之適人之故也則既隨母嫁不當有大功之親矣其或有之乃子家之過非繼父之道闕也賈疏列初

隨母往附三事以己有大功內親同爲一事之闕猶密中有疏

秦氏蕙田曰小記以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是卽以三者具爲同居也敖氏三者具且同居似同居又在三者之外故言小記與此異恐未然敖曰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曹氏元弼曰聖人許之此言非也賈疏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易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詩曰實維我儀

之死靡它記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又曰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安有聖人許人改嫁者哉禮所以有繼母嫁及取𡢃婦者由夏商之末世衰道微人倫失序天下既有此人而無義之中或又有恩在改嫁及取𡢃婦者自外禮教固不足論而其子既爲所養則不能不爲之制服以猶愈於棄先夫之子於溝壑者也此禮以權制者猶許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旣有諸侯失國而託於諸侯者即不能不爲之制服非許諸侯有驕溢無度以至流亡者也故說

繹者不可以辭害志

錫恭釁釁釋服於繼父服篇曰至親以期斷繼父本非骨肉本賈疏語雖同居而非至親也而喪服齊衰不杖期章乃有繼父同居者此後儒未能遽曉而傳元袁準以後疑此制者至今猶未絕也錫恭嘗反覆考之而得其說蓋繼父之正服在齊衰三月章而齊衰不杖期者乃爲繼父加隆之服也傳曰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蓋有同財者則相生相養毋可不與之適人著子無大功之親者原與之適人所由也而

非繼父之道之一端也傳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下乃言繼父之道夫惟無大功之親故得自專其財至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而平日之相生相養不待言矣且以年未十五之子而無大功之親家將亡矣祀將絕矣而所適者旣恤其孤又使之祀是家將亡而復存祀將絕而復續也繼父之恩於是爲至逮此子少長繼父自有主後而不同財而不同居亦人情之常而非恩有所虧也故之於經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其存亡繼絕也爲宗子齊衰三月以其收族也此子之於繼父築宮

使祀誼等於寄公於所寓收而相養誼等於宗子爲之服齊衰三月禮之正也夫人不幸而無主後可憐之甚者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九月而無主者齊衰期鄭君喪服經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夫本當降而不降與加服同則憐無主後而加服禮固有其例也故齊衰三月加一等則爲齊衰不杖期何也由三月上之則五月九月而五月小功九月大功衰麻反殺非所以爲加也故上殺之服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殺於不杖期一等

也則反而視之加齊衰三月一等即不杖期也小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則同居者無主後者也繼父無主後而加一等斯入齊衰不杖期章矣此加服而非正服不得以非至親而疑爲不當期也小記所云有主後則專屬之繼父故注云及繼父有子爲異居孔疏謂此子有子亦爲異居非也以其服之加否係於繼父有無主後不係於此子有無主後也傳言大功之親則主後中容有大功者主人之喪而注專言繼父有子者初時無大功之親則後日不能有大功之親所可有者繼父更自

生子而已有子則不爲加服也或曰小記注論異居於繼父有子外別出同居異財及故同居今異居二者設令繼父終於無子則此二者爲之加服乎且否乎答曰本異姓也而旣不同財矣或并不同居矣則哀憐之情當爲之少殺焉即不加服可也此鄭君所以並列爲異居也要之加服與否以主後爲最重故小記論異居專以有主後爲言而論同居必以無主後爲先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

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校勘記曰下八字今本脫曹氏元弼曰似可省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云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

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然則爲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於外宗內宗者也

通典吳徐整問曰婦人爲君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將復有異耶射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

吳氏紱曰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

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錫恭案士無臣此兼言士誤也

鄭氏珍曰案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肉連屬以爲親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非親爲空從之而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之黨此四徒惟一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大傳徒從

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數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非也徒從義自以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即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即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既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據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錫恭案臣妻無從服夫人明文賈疏說既未敢深
信又臣服小君非從服也謂不累從者亦未敢深
信攷尊服有三斬衰三年也齊衰期也齊衰三月
也在位之臣服君惟斬衰三年無期服小君惟齊
衰期無三月齊衰三月者爲舊君君之母妻言與
民同服非臣爲君與夫人之服之正也夫尊於朝
妻貴於室則妻從夫服尊服惟有齊衰期內宗外宗不任
此例夫服君斬衰三年妻從服齊衰期夫服小君齊
衰期則妻將何服不降非所以爲從服降而在三
月爲舊君母妻之服非所以服夫人也故不服也

蓋在位之臣與其妻爲君與夫人之服至齊衰期而止降齊衰期一等斯無服矣

通典吳徐整問云經言爲夫人君（錫恭案當作君夫人）不道爲其妻（錫恭案爲字衍）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爲皇后服耶射慈答云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錫恭案據此則賈疏云明夫人命亦由君來者破射氏之說也射說誠未是而卽破其說以疏禮非禮意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

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閒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

也注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復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卽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通典雷次宗曰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旣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旣緣亡者之煢獨

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惟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已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爲周況餘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亶由旣曰外志成（錫恭案志字疑衍）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討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錫恭案爲無主者不降服不言昆弟之女子子報惟言姑姊妹則此伯叔二字誤當云反於昆弟及姪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云（錫恭案云疑子）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

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衰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錫恭案此七字不安得可曉當有奪誤交相爲周錫恭案觀雷氏此條則魏晉諸儒必有解姑姊妹報謂爲昆弟及姪無主者姑姊妹報之以期故爲此辨

又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爲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準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寀詳斷荀訥曰

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爲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彙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彙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

服則疏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錫恭案公子章疑卽記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所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李氏如圭曰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爲其父母期故惟姑姊妹報錫恭案李氏以兩相加爲報故以女子子爲非報以一加一不加也與賈疏不須言報意不同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已而不在彼故也

方氏苞曰女子適人而無主者不爲父母斬何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去夫之室矣然則姪與兄弟之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況適人而無主後者於其兄弟乎故加期以報而無所嫌焉耳

程氏瑤田曰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

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服之也有升降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也錫恭案此條本與下經唯子不報合說故有父以尊降之文惟其論唯子不報與鄭注違今節錄其半

胡氏培翬曰女子子不爲父服斬者此無主與被出異被出而歸與夫絕者故爲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

服斬故不貳斬也　此無主謂爲士妻者與下經言無主者異

通典周制齊縗不杖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主者後錫恭案主當作王及無主者錫恭案及字衍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錫恭案卿大夫三字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

者亦如之命婦人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

之錫恭案此杜氏櫽括傳記而爲之辭也但所云命婦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於傳記未見明徵且與尊降例不合俟商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 云父母長子

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曹氏元弼曰君似當爲父祖字似衍此但順傳文釋之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者此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通典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

從服嫡婦豈其然乎惟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李氏如圭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爲母齊衰而言君服斬者連父而言耳妻則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爲君而卒則羣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錫恭案服問原文驂乘上有僕字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服者其服稅君無所降也稅謂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李氏又云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謂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錫恭案國君尊羣臣從服惟有齊衰則適殤適婦自不從服矣大夫君卑從服者惟室老而不以齊衰爲限雖小功以下猶可降一等從之不得以彼例此也李氏又引庾氏蔚之說則固不以此爲定論矣

鄭氏珍曰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

此條葢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從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亦統言之注特卽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爲始封之諸侯及公卿大夫者無妨及父若祖在卽爲諸侯公卿大夫父祖卒而爲服斬惟其君爲繼體諸侯者須與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爲君此君之臣先爲其臣自應服斬無緣從此君爲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此兩層此君皆爲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

父若祖本不為君其臣自應從君為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為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為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著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為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為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為諸侯設哉

子尹先生又曰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八言

蓋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疏乃云非從服之例
與傳違背不可從錫恭案傳云從服也者此節總
六人而從服有五從其多者而言從服也又恐人
以小君之服亦爲從服故又別言之凡從服皆降
一等父母長子君服三年而臣服期此從服也君
時爲祖父母三年而臣服期亦從服也惟君爲妻
杖期非由三年而屈與父在爲母不同而臣爲小
君不杖期非從服之例𦒿義記曰爲天王服斬衰
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臣爲君與
小君服斬齊其義亦然故特著其說曰妻則小君

也所以明其非從服也此誼出自馬氏融賈疏實
祖之與傳義正合而妻有三年之誼乃敖繼公說
前已辨之矣私箋秉漢儒古誼從元入新說甚無
謂也然則非賈疏違傳立異乃私箋千慮一失也

以上總釋

張氏爾岐曰注言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
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
而又早卒受國於曾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
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案此經所言
君之父祖皆未嘗爲君者若已爲君則嗣立者不得

稱君而臣亦不敢僅爲之期矣

錫恭案孟子萬章篇引堯典二十有八載放勳乃

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又引孔

子言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而曰舜旣爲天子矣又

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因斷以

爲堯老而舜攝此經君之父若祖必未嘗爲君者

也故注以爲始封君之父若祖父又以爲父若祖

父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皆未嘗爲君者也

其或已嘗爲君雖老疾不任國政而子若孫代治

政事亦如堯老舜攝不稱爲君而居其位也自賈

疏意謂祖嘗爲君者祖殁則羣臣爲之斬不得從服期此在後世固容有之而以釋經則攝政者不得爲受國不得稱今君也後儒不能深察以爲既爲嘗爲君者斬又將爲今君斬疑於貳斬於是劉氏績謂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既老而傳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見讀禮通考徐氏乾學姜氏上均姜氏説見盛氏集編說皆略同夫先君初卒嗣君未踰年猶未成君况君固在也子若孫可遂稱爲君乎而羣臣可遂以君爲舊君乎由賈疏説嗣君已失子道由劉姜諸儒説羣臣并失臣道惟稷若先生謂嗣

立者不得稱君最合經注之旨蒙故錄其說而申其未盡之辭錫恭案淩氏駁劉績說見禮說卷三猶末若張氏說爲尤善也　右釋君之父而類及祖

通典皇后親爲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案禮無明文依准鄭制齋縗諸婦誠非親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服博士王昆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爲皆准五屬爲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齋縗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虨云案賀公記

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爲臣皆服斬縗爲夫人則齊縗周天子諸侯旣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略耳子姪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夫降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皇后無准雖欲竊戚於大典有闕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旣爲之斬縗與王后有服則宜齊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爲斷應如孔恢議又諸侯及公卿妻爲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卽依在塗遭喪改服卽位哭徐邈以爲有服記有其證君爲天子三年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又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朱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案鄭某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爲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縗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縗夫人齊縗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錫恭案姊下脫妹字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

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本娣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妾齊縗之周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王后齊衰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爲后者以其諸侯爲后與臣爲之同故不別見也以上釋爲君之妻

盛氏世佐曰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喪其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見爲臣則從未爲臣則否錫恭案爲大子亦從君而服而大夫之適子亦服者攷夏官諸子職云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鄭君以國子爲公卿大夫士之副貳謂其適子也是大夫之適子有致於大子之事故爲大子服也盛氏以爲臣下自應有服非從服釋小君則是而以釋大子則非矣此條釋君之妻及長子

淩氏曙曰易禮春秋此皆以例言者也其中有正例有變例且有變例中之正例有正例中之變例更有

變例中之變例也參伍錯綜非比而同之不能知也即如斬衰章子爲父臣爲君此正例也設有祖爲君祖死而父應繼立或以廢疾不立或以早死不立是祖死父不得立而孫立則今君受國於祖不受國於父將以常例服祖期乎抑不服祖期也受宗廟社稷之重不得以輕服服之恐人致疑焉故傳以爲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錫恭案此乃叚傳辭以明已意與傳本義不同此變例也然凡父卒傳重於祖者莫不服斬是變例中之正例也此指祖爲君父卒而孫爲君則今君之臣祖之臣也孫爲祖服斬臣爲君服斬固也乃有始封之君

其父與祖未嘗爲君是今君之臣於君之父祖無君臣之分此不可從服斬也故君爲父祖斬而臣從服期也此變例中之變例也不獨始封之君爲然也繼體之君亦有之曾祖爲君曾祖卒祖應受國祖或以廢疾不立則父當立父又以早卒不立則今君之立爲受國於曾祖也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今注言曾祖何也若是受國於祖則祖薨羣臣爲之從服斬不當期也言君受國於曾祖則是祖未嘗立也祖未嘗立則今君之祖於羣臣無君臣之分不當服斬故孫爲祖斬而羣臣爲君祖期也觀鄭志答趙商

之間而趙宋且引以定一代大禮則鄭注之爲功偉矣

沈氏彤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葢謂始封之君之服其祖者父存猶期也若繼體之君受國於曾祖則旣爲曾祖斬矣而不爲祖斬可乎雖父在亦當斬自當如康成之言故朱子亦深取之

黃先生曰傳曰爲祖後者服斬爲經祖父母發也君服斬故臣從服期也注曰今君受國於曾祖爲經不杖期發也君之爲祖後者服斬臣得從服期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其祖未嘗立也錫恭案淩曉樓先生兩引傳父卒然後爲

祖後者服斬於傳文本意似未能精審黃先生此條足以正之

曹氏元弼曰繼公謂祖父並不爲君父在祖卒君爲祖期殊爲謬解夫父祖並不爲君必父祖並有廢疾者也父祖並有廢疾則君受國於曾祖是明以曾孫承曾祖重不關以祖父並在而疑其不可受國也則旣爲君祖卒父猶在以廢疾不任喪事祖之喪事必君主之則祖之重卽君承之父在而君承祖重猶祖父並在而君承曾祖重也承重之服斬何疑蓋天子諸侯以尊統相授受其爲喪祭之主者必其受統者也故其爲正尊服有斬無期君服斬則臣從服期矣

其始封之君父在祖卒者父爲喪主君服期以父非

有廢疾君非承尊統也亦猶始封之君不爲長子三

年謂庶子也不臣諸父昆弟未純乎天子諸侯禮也鄭志

所云謂繼體爾

繼公又云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

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盛庸三述之謂君之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

祖在而祖母卒則君但爲之期而臣不從服矣錫

恭案此說非也父在爲母固齊衰杖期矣受國於

祖者父雖在爲祖父亦斬父與祖俱在爲祖母亦

齊衰杖期以其受重也夫爲母齊衰杖期由三年而厭屈仍有三年之誼在故降一等而爲不杖期女子子適人者爲母婦爲姑是其例也則此君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君皆齊衰杖期臣從服而降一等皆爲之不杖期有何所不可耶其受國於曾祖者祖雖廢疾不立爲重所當遞及猶受重於祖也其服亦同以上釋君之祖父母

朱子文集書乞討論喪服奏藁後曰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欽恭

案此非釋經故附錄於後

服問記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注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錫恭案此羣臣無服者是君係庶子爲父後者也亦有始封之君其母非夫人者則羣臣何服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淸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崔光議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王服宜大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母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案服問所云君之母非夫

人其臣亦無從厭者也而羣臣無服則無服不關從厭也從輕而重者記稱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竊謂姑慈婦聽旣親且尊愛敬兼至苟尊厭所不及遂伸其本服之從故從輕而重也且由服姑之誼伸及公子之外兄弟從無服而有服也若謂厭所不及皆可伸其本服之從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世父母叔父母何不聞其從無服而有服乎此可見婦服皇姑義有特異者矣若夫臣服君母尊而不親無從輕而重之義不得以彼例此也封偉伯等謂宜小功不知小功爲兄弟之服非所以服君

母也韓子熙謂宜齊衰五月直杜撰耳又不必辨

也攷在位之臣從君而服惟有齊衰期則君服大

功者羣臣亦無服此條附釋君之母非夫人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

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

嫌

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攷之也以其妻既與

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

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　傳意云云謂妾或是妻之

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妾與婦事舅姑同也 注 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錫恭案誠疑誡之譌

之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
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張氏爾岐曰注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於妾無服之
故嫌謂嫌若姑爲婦降服也
盛氏世佐曰妾以夫爲君故以夫之適妻爲女君以
其與夫體敵故也
胡氏培翬曰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爲女君服期
亦與婦服舅姑同也
敖君善說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以親疏不同其
服亦異之故若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服之褚氏

寅亮駁敖曰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錫恭案周道尊尊不當略主妾之分而伸娣姪之親褚氏駁是也方氏苞駁敖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娣姒婦以同居室中生小功之親則娣姪從嫁恩當有加而服不得反降明矣錫恭案出降與在室對以其不同室也同事一人何出降之有方氏駁亦是也由褚氏所駁既見敖說背尊尊之誼由方氏所駁并見敖說昧親親之殺至其以緦麻章貴妾爲主士而言亦謬當於本章辨之

李氏如圭曰妾爲女君之黨雖爲從服然猶之近臣君服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雖徒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自從徒從之例錫恭案此及下條皆附論

妾服

鄭氏珍曰經於爲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爲君與女君爲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記發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之

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衆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

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爲母大功公子父在且不敢

爲母服嫌母爲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

以尊降君夫人於衆子無服大夫妻爲衆子大功妾

從女君嫌爲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

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爲自從通例不嫌也其大功

章出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

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以𦔳爲其子從本服期不與女君同嫌爲他妾之子

女亦然故又並出之以明但非巳子女君以尊降者
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
功章女子子所爲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
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
舅姑在下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傳　問
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則爲重服服夫之父母故
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
其舅姑也

通典馬融曰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周也

又劉系之問子婦爲姑旣周綵衣耶荀訥答曰子婦爲姑旣周除服時入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錫恭案此數句誤引非喪服傳文乃雜記論父在爲母及爲妻之制禫後門庭尙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素縑謂其尙在喪制故因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爲天錫恭案此下有脫文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爲舅姑不服齊衰

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

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寖以成俗伏以開元禮元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祕府垂之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君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錫恭案女子子在室爲父斬衰適人則降爲齊衰故傳云不貳斬以其本有斬道也舅姑本無斬道而李君議亦引不貳斬者折時俗妄議也時俗爲舅姑三年蓋必曰舅斬姑齊觀宋乾德著令可見故以不貳斬折之也後儒多以不貳斬爲說大意略同

燕氏學泉曰婦人之於其夫也臣之於其君也子之於其父也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人以

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弗可易也錫恭案爲君之父母夫之父母從服也爲祖父母非從服也此則同而異者也

方氏苞曰婦爲舅姑齊衰期何也稱情以立文其情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謂可以舍杖而仍爲是作僞於其親也婦爲舅姑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此以知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吳氏嘉賓曰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與舅姑益親也而子已卑且臣妾之從君服有不降者近臣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亦卑其婦矣

吳幼凊謂婦爲舅姑期而居喪之實如其夫亭林先生并引大戴禮與更三年喪爲證錫恭案三年謂夫有三年喪也其妻特與之更歷焉爾以是爲婦心喪如其夫恐非

汪氏琬曰禮無繼姑之服非無服也傳曰婦人旣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旣以爲母矣婦其敢不以爲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胡氏培翬曰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君姑齊衰舅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卽公子之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爲夫所生母期亦明矣

通典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緦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

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書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服止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案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毋遂駮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

會於大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緦也

凌氏曙曰賀氏號爲儒宗而此議則有所未當賀義

未明所據然其說本之服問也案服問曰有從輕而

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

與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

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

存沒爲夫之母期也據此知賀所云庶子之妻尊所

不降昉於此矣而不知庶子有爲後不爲後之別如

其不爲後諸侯於妾母無服錫恭案母字當是衍文故妾子厭

於父而不得伸爲其母練冠麻麻衣而已傳所謂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爲後而父卒爲其母大
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功章所謂公
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庶子之妻舅不厭婦不辨舅
之存亡而爲姑齊衰服問所云是也若夫庶子爲後
而承重則爲其母緦傳所謂與尊者爲一體而不得
服其私親也賀云自天子達於大夫其中包有諸侯
矣設使庶子爲諸侯之後則庶子之妻爲君夫人也
將因妾母之喪而廢祭乎抑不廢祭乎君無服而夫
人可以有服乎祭統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
外內之官也今夫人齊衰可以與於祭乎夫吉凶不

相干衰麻不接冕弁以此推之賀說固不可行耳然則庶子爲後其妻安得服其本服耶錫恭案大夫士庶子爲後其妻亦與於祭既與於祭即不得服其本服淩氏特以君夫人舉鴨耳其實庶子爲後者妻皆不得服本服也不得服本服當與夫同緦麻三月以皆取節於三月不舉祭也

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亦在下也　傳

吳求恕齋

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爲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又陳銓曰從於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

李氏如圭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檀弓昆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注於昆弟之子引之而疏又於此節引之錫恭案疏引非也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喪大記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反是以覲則夫之昆弟之子豈能等於昆弟之子乎疏亦引檀弓以釋之是之謂不知類也　在此章而云男女皆是女明指在室者也況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已具大功章疏兼出嫁言之非是　疏又云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蓋指世父母叔父母節也然上昆弟之子節傳明言報之以此爲本疏故言報亦非也

楊信齋先生刪此節疏與副見合

盛氏世佐說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錫恭案此破注誼也盛氏自申其說曰未成人者以殤降是固然矣曰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此何誼也凡服加降必有所爲女子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雖適人亦期以其爲小宗加也而昆弟爲之無此誼則無加矣女子子逆降旁親者明嫁當及時也旁親爲之無此義而何降乎且逆降云者以他日當降而今先爲之降也乃未嫁而死矣無他日可言矣逆降之云復何施

乎何盛氏之憯憯也且未嫁而死永無主後在所矜憐不加已矣而忍言降乎哉由此言之盛說不可通也注誼不可破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

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

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爲服期也陽城張氏本爲作而注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

通典馬融曰公諸侯也

又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錫恭案妾之從服從女君也雷氏云嫌從於君修辭微誤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錫恭案故降二字當倒降字上屬爲句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胡氏培翬曰雷氏兼公子

與君同體言案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爲父後者不得云與君同體矣詔說未的　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錫恭案此但論公妾而大夫妾義該其中而專鄭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錫恭案每云者兼釋下傳也與注誼稍違矣

沈氏彤曰女君爲其子有不得遂其本服者以體君則尊同當從君而降其子故不敢自遂妾賤不得體君無從君而服之義故爲其子得遂也

褚氏寅亮曰集說云敖氏繼公作妻與夫爲一體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與夫同此明女君尊得

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而爲之錫恭案當云從乎女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也又云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卽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錫恭案春秋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傳遂字所本也注中降字正與傳遂字相反爲誼夫妻牉合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是傳以得體爲

尊也注中尊字正與傳體君相因爲誼遂則不降降則不遂得體君則尊不得體君則不尊則注云不得從女君尊降者卽傳云不得體君得遂也其云從女君者溯降字之源也〔凡妾爲君之黨服從女君也其降一等如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等亦從女君也〕先正之言既明且淸如此其違也程易疇欲破下文爲其父母節注以彌傳文之隙以爲尊降與體君不相涉又謂妾當與妾子爲例庶子爲父後者與尊者爲體不得爲其母遂不爲父後者不與尊者爲體公子大夫庶子皆爲其母得遂何其謬也夫尊與體君本相因也則溝

而異之遂與尊降本相反也則牽而合之且謂公子大夫庶子爲遂則是或既葬而除或九月而除無餘哀也居處飲食哭泣思慕不三年也傷心害義此爲甚矣其他紛紜顛倒難殫述焉夫程氏特欲破注以護傳耳而於傳則輒易古誼於注則周內深文卜子有靈當業得鄭君爲争友不悦程氏之面諛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疏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

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亦在此也 傳 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 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卽著笄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請期親迎之禮曹氏元弼

校曰誤字衍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通典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

鄭氏珍曰案敖氏謂傳爲失敖曰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意以言不敢則有敢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

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
不敢即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爲失則敖氏謂女
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
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降乎何以異於譏傳之失也
亦惑之甚矣
黄先生曰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章首列祖父母本兼
男女此復爲女子子别言之者與齊衰三月章首列
曾祖父母下又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同下章言嫁者未嫁者此不言者爲出入同服故舉
則並舉省則並省也傳言不敢降其祖與下章亦同

錫恭案注疏之義從下章曾祖父母比例而得者也下章前言曾祖父母爲之者兼男女言後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尊以不敢降者言也此章前言祖父母亦兼男女此言女子子爲祖父母亦尊以不敢降爲言故傳云然也但下經兩言嫁者未嫁者此經不言而但云女子子是立文主於未嫁者而已嫁者誼包於中故注云有出道也有出道非已出者也此又其修辭之同而異者也

又案諸家說之異於注疏者約有二端其一以此

經女子子兼在室出嫁者言通典載馬氏融曰出
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然如此說是以上經
祖父母無預於女子子也胡氏正義駁之列引昆
弟衆子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皆男女同言則
女子子在室爲祖父母已包於上爲祖父母條內
矣奚容重出乎駁之誠是也其一以此經專指已
嫁者言通典載陳氏詮曰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
而以注言經似在室爲非然如此說則經但言女
子子必如沈氏彤沾適人者字而後文義始安又
胡氏主張陳氏說遷注誼以就已意以爲鄭以傳

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嫁之道明雖出
猶不降其祖也不知鄭君之意經主未嫁者立文
傳兼爲已嫁者補義兩言似在室似已嫁正欲明
未出而有出道卽未嫁者而包已嫁者也若專指
已嫁者則但言出可矣何必言有出道乎屈注以
就已沾文以釋經皆失經意者也胡氏駁馬氏而
猶從陳氏由未能篤信注誼也
通典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錫恭案此
專就已嫁者說誤與陳詮同而其所以說不敢降
者微有顛倒夫正期不敢降尊祖之誼也惟尊祖

故有歸宗之禮歸宗當從鄭氏珍說豈以歸宗而始尊祖乎以歸宗說不降小宗可也以歸宗說不敢降祖與曾祖非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士禮居影宋嚴州本女子子作女女子張氏識誤曰案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校勘記曰唐石經正作女子子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校勘記曰命通典作大案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通典有在大功三字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釋文於朝直遙反注及下章注同

疏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亦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

曹氏元弼曰鄭當爲傳

欲見旣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

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

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

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

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

貴言之也　注　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

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

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

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

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陜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揔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揔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

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旣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誼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

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旣爲兄弟殤錫恭案弟字衍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通典周制爲殤不杖周章昆弟相爲服及姑姊妹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爲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錫恭案及字衍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錫恭案及字當在諸侯下此卿大夫謂天

子之卿大夫也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錫恭案經傳以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尊指命婦立文緣士妻以下大夫當以尊降而王后夫人未有無主者也天子無子王族皆可爲之後諸侯無子公族皆可爲之後則既爲后夫人矣焉有無主者乎適與稱嫁於王者後嫁於諸侯無主者經傳未見此文蓋誤述也又案上言大夫之子下言爲大夫命婦者明尊同不降也命婦爲昆弟爲士者何以亦如之邪

李氏如圭曰大夫爲命夫命婦以尊同不降故其子亦不敢以厭降之案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其爲大夫者期矣大夫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此惟見大夫之子者嫌此命夫命婦猶以尊降大夫之子不報故特著之惟子不報者子爲父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自其本服非報服也傳止言女子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於女子子意與此同錫恭案惟子不報李氏說最爲得之傳之意著而注所以隱傳之失亦明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

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錫恭案敖又謂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非也仕焉而已者爲舊君齊衰三月夫子致仕以無臣而爲有臣爲欺天此不用大夫禮之明證也蓋大夫在位而卒者未嘗已也故其妻

猶用命婦之禮彼仕焉而已者與此異矣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以其爲大夫爲命婦尊與己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爲父母三年女子適人自當服期不得言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厭於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凡此應降不降之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親疏不必同也世叔父於父爲昆弟昆弟於父爲衆子姑於父爲姊妹姊妹於父爲 女子子此四命夫三

命婦父子皆服期子昆弟之子於父皆爲庶孫服大
功世叔母於父爲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於父爲女
孫出適者降服小功若適士又當降爲緦今以尊同
不降仍服小功不以其無主而加服者祖於女孫之
情疏也此二命夫三命婦父子服之各異也自子而
外被十人者於此大夫之子本當服期必云報者嫌
其或以命夫命婦故降此大夫之子也大夫之庶子
相爲大功今亦報以期者尊與父同故得遂也錫恭案尊
與父同則父所不降矣故子亦得遂 又曰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
父之適昆弟雖不爲大夫亦不降

程氏瑤田曰案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又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卽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

適也者是也錫恭案此與盛氏說不同然亦可備參考

胡氏承珙曰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爲之謂報子爲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自當期不因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誼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誼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

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爲報而文誼嫌於以子亦爲報故鄭駁之

胡氏培翬曰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爲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雜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

鄭氏珍曰報者卽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子外皆爲期服明矣云大夫之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子服大功矣以是知親屬中命

夫命婦凡爲大夫之子皆各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

錫恭案傳釋唯子不報曰言其餘皆報也是自子之外凡爲大夫自女子子之外凡爲命婦者皆報大夫之子以期也經特著此於不杖期章者以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旁親一等大夫命婦以其尊而降旁親一等此皆不降故著之也大夫之子父爲大夫降旁親一等者尊降也其子之亦降旁親一等者從乎大夫而降以厭降非以尊降也大夫爲大夫命婦不降者尊同故不降也其子之不

降者從乎大夫而不降也彼降之者旣以厭而非
以尊則此不降者亦以無所厭而不以尊同可知
也然則大夫之子尊不同於大夫命婦矣凡大夫
命婦爲尊不同者例降一等而此爲大夫之子獨
不降經故著唯子不報之文而傳著其餘皆報之
例所以別嫌明微也斯例也嘗徵之於本經矣大
功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皆者言
其互相爲服疏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衆
從父昆弟本大功彼此相爲大功皆不降也此經
上承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而言夫大夫

及公之庶昆弟固與大夫尊同矣穀梁莊公二十二年傳公子之重視大夫若大夫之庶子則容有爲士者而大夫與之互相爲大功是大夫爲大夫之子雖爲士者不降而報之也是其例也凡大夫與大夫之子服同者經或備舉或省文此經大夫之子兼大夫而言所謂其餘皆報者蒙初疑其主大夫而言於大夫之子無與也既而思之大夫之子果無與當以大夫立文而兼明他服與大夫之子同者不當以大夫之子立文深浸大夫之文而不見也參稽互考乃知大夫命婦不降大夫之子自有其例也所以然

者得非以大夫之子體大夫父在之時得行大夫之禮而大夫命婦因不降而報之耶或曰大夫之子爲昆弟之非適者大功彼昆弟亦大夫之子也而昆弟爲之大功則大夫之子自有降之之例矣而此報之何也曰大夫之子爲昆弟大功傳固曰從乎大夫而降也自以厭降非以尊降也若大夫命婦之降與不降則當以尊論夫爲降之品不同其或降或不降各有攸當不得執彼以例此也明乎厭降不可以例尊降則其誼憭然無疑矣

賈疏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

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錫恭案注云唯子
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經中有子及女子子無主
者男卽子也女卽女子子無主者也子中不兼女
子子在室者以經云爲大夫命婦者故知無女子
子在室者也子中亦無長子以長子在斬衰章此
在不杖期章故也然則所云男女同不報者謂衆
子爲父三年女子子適人者本爲其父母期非因
父爲之期而報也疏說微誤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
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疏祖與孫爲士卑故亦在此也　注　大夫以尊降

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

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通典馬融曰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李氏如圭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

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錫恭案李氏之意舉大夫以通乎天子諸

侯也然爲適孫則天子諸侯與此禮同而爲祖父母

則惟創業之天子始封之諸侯與此禮同其繼體者

與此禮不同矣繼體之君爲祖

父母說見臣從君服祖父母節

盛氏世佐曰大夫爲祖父母謂父在者也父卒而不

爲祖後者亦存焉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爲祖

母後者三年此禮通乎上下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必云爲士者見其雖賤不降也　又曰凡傳所云不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强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人於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爲隆殺之等而無一毫造作於其間也敖氏之言失傳意矣敖曰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沈氏彤曰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安故聖人不之降

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言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說非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文者與音餘

疏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

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　傳　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　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

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者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傳義似

誤也敖氏又曰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錫恭案大功章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服之者有大夫之妻爲嫁於大夫者惟以出降則可見適士者重以尊降矣敖氏此二語非也辨詳大功章呂氏枏曰妻妾於君則有貴賤矣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者非也淩氏曙曰郝敬曰案鄭爲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爲誤非矣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尙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以爲重傳安得誤其引春秋季姜義皆後儒强作春秋未可如此讀也論曰郝氏之言不然也夫傳雖未

明言謂女君可降其父母然妾不得體君體君者爲女君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然則女君體君而不得爲父母遂也此鄭氏反覆傳意而得之以爲傳誤鄭深有功於經學也如此郝氏未解文義耳且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妾之父母與凡人同不待分別而始明況服制有定妾亦無從自爲重服之理爲父母期亦不得謂之逢君自遂種種不明而置其狂喙何耶至謂春秋爲後儒强作不知公羊春秋亦子夏所傳與喪服經傳同出一人之手不得云後儒强作子尊不加於父母仁至義盡之言何可厚非鄭氏

旨以此義爲伏后議後代從之未有改之郝氏雖欲
斥之又安得而斥之哉
胡氏承珙曰此章及上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兩
傳俱發妾不得體君之義傳意總見妾之卑賤爲君
尊屈厭之所不及故得遂其子與其父母之服正以
明嫡妾之分相去縣絕在於體君不體君之分惟是
女君以體君之故降其衆子而不降其父母其義不
同一則女君體君尊與君同故得以尊降其衆子一
則女君體君不爲君尊之所屈厭故不降其父母雖
殊途而同歸而與妾之不降其子與其父母則義各

有當非可以爲比例者也鄭於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云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及至此節傳文與上略同設擬上章之例則似女君以體君而降其父母矣且鄭於下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是女君不得以尊降者惟父母矣恐學者以文害辭故云此傳似誤其實

傳注原可並行不悖後儒必欲申傳以駁注非也

錫恭案凡妻從服從夫而服凡妾從服從女君而服故注引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也先王制禮條理縝密唯鄭君能心契之而或自異焉多見其不知量也

又案後儒辟注所譏以釋傳多以嫌於尊厭為言通典載陳氏詮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二說正自相因陳氏謂嫌於不得雷氏則著其得

遂也其所以爲嫌者嫌於尊厭也其所以得遂者厭所不及也自後賈疏集釋皆據此說以釋傳然傳容有此意而經則斷無此誼也凡厭所及者恆在於旁親於母猶容有之於父則必無也而謂經以尊厭爲嫌而著此文乎

胡氏正義曰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錫恭案此說亦未然公子爲妻之父母無服其妻與夫爲體而爲其父母得服胡氏此說非通例也

喪服鄭氏學卷七終